

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六)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p>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p> <p>2.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3.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p> <p>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p> <p>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p> <p>6.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p> <p>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p> <p>8.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p> <p>9.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1.《政府采购法》第五条</p> <p>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p> <p>4.《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四条</p> <p>5.《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p>6.《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一条</p> <p>7.《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p> <p>8.《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十七条</p>	<p>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2.《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不得对供应商实行歧视性或倾向性待遇,不得串通或排斥其他供应商</p>	<p>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p> <p>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三条</p> <p>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六条</p> <p>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五条</p> <p>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四十三条</p> <p>6.《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六条</p>	<p>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号令)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不得泄密</p>	<p>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p> <p>2.《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p> <p>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p> <p>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p> <p>5.《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p> <p>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p> <p>7.《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p> <p>8.《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p> <p>9.《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九条</p> <p>10.《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p> <p>11.《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一条</p> <p>12.《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p> <p>13.《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三条</p> <p>14.《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四条</p> <p>15.《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p> <p>16.《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六条</p> <p>17.《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七条</p> <p>18.《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八条</p> <p>19.《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九条</p> <p>20.《政府采购法》第九十条</p> <p>21.《政府采购法》第九十一条</p> <p>22.《政府采购法》第九十二条</p> <p>23.《政府采购法》第九十三条</p> <p>24.《政府采购法》第九十四条</p> <p>25.《政府采购法》第九十五条</p> <p>26.《政府采购法》第九十六条</p> <p>27.《政府采购法》第九十七条</p> <p>28.《政府采购法》第九十八条</p> <p>29.《政府采购法》第九十九条</p> <p>30.《政府采购法》第一百条</p>	<p>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2.《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注:《政府采购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指《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指《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19 号令》指《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长子县民政局关于“送温暖 献爱心”捐助活动情况公示(二)

为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截止目前,民政局共收到 156 家,4944 人,308820 元捐款。全县七大口及 13 乡镇(服务中心)捐款具体情况如下:

群口:

单位	人数	金额
县委办公室	35	2800
工工委	6	400
县老干局	13	1000
县总工会	17	1200
县妇女联合会	5	400
县团委	6	500
县委巡察办	15	1200
县政协	23	2650
县档案馆	9	500
县纪委监委	88	6600
县科学技术协会	5	450
编办	12	850
人大	22	2350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6	1050
组织部	32	2150
县委统战部	14	1150
合计	318	25250

单位	人数	金额
长子县常张乡卫生院	7	350
长子县常张乡联校	48	2400
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7	1650
长子县妇幼保健院	41	2100
长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9	1550
长子县第五中学校	39	2000
长子县岚水卫生院	12	650
长子县大堡头镇卫生院	11	550
长子县南漳镇卫生院	11	550
长子县碾张乡卫生院		500
长子县教育局	93	5050
长子县鲍店中心卫生院	15	770
长子县宋村中心卫生院	25	1350
长子县精卫湖国家湿地公园	5	300
长子县石哲中心卫生院王峪分院	3	200
长子县城镇居民卫生服务中心	6	350
长子县南陈乡卫生院	11	550
长子县红十字会	5	300
长子县色头镇卫生院	9	450
长子县石哲中心卫生院横水分院	4	200
长子县碾张中学	20	1000
长子县石哲镇岳阳初级中学	18	950
长子县横水学校	24	1200
长子县第二人民医院	25	1300
长子县碾张乡联校	53	2700
长子县第七中学校	37	1900
长子县第四中学校	40	2050
长子县岚水学校	35	1750
长子县岚水联校	26	1350
长子县机关幼儿园	69	3500

单位	人数	金额
长子县人民剧团	4	1500
长子县大堡头镇联校		4100
长子县文化馆	17	850
长子县鲍店镇联校	50	2500
长子县精神卫生创新建设服务中心		200
长子县戏曲艺术学校	1	100
长子县落子剧团	14	300
长子县石哲镇联校		2250
长子县融媒体中心	71	3750
长子县体育中心	9	650
长子县文化服务中心	7	500
长子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	150
长子县图书馆	6	300
长子一中	364	18450
长子县宋村乡联校	85	4300
长子县爱国卫生督查中心	13	580
长子县慈林中心卫生院	19	950
长子县示范幼儿园	49	2500
长子县草坊学校	36	1850
长子二中	176	8850
长子县委党校	17	1150
长子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5	300
长子县文化和旅游局	7	600
合计	2955	168750

单位	人数	金额
长子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16	5500
长子县精卫湖国家湿地公园	5	300
长子县蔬菜发展服务中心	5	350
长子县园林绿化中心	10	650
长子县畜牧兽医中心	23	1300
长子县农业资源开发中心		450
长子县申村水库	36	2000
长子县发鸣山林场	35	1800
长子县林业局	31	1700
长子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1	700
长治市仙翁山石化产品研发管理处	8	800
长子县气象局	5	350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72	4100
长子县农业服务中心	9	600
长子县农业机械中心	13	750
合计	321	19000

七、经贸口:

单位	人数	金额
长子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	1000
长子县商务局	10	600
长子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16	900
长子公路段	70	2500
长子县税务局	112	6100
长子县审计局	30	1500
长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900
山西省长子县烟草专卖局	29	1000
长子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10	800
工商银行	29	1500

四、政法口:

单位	人数	金额
长子县人民法院	52	3300
长子县政法委	25	2100